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英語組	<p>一、依報考資格條件，繳驗以下各項學歷(力)資格證件：</p> <p>(一) 以英文(語)相關學系或外文學系英文(語)組相關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報考者：  <u>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正本或證明書正本。</u></p> <p>(二) 以具備教育部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修正「擔任國小英語教學教師所應具備專長」條件報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學位證書正本或證明書正本。</li> <li>2. 依簡章規定，另應繳驗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3) 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li> </ol> </li> </ol> <p>(三) 以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修畢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報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證書正本或證明書正本。</li> <li>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li> </ol> <p>※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歷年成績單」以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b>應屆畢業生如因故而無法於 107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由原畢業學校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07 年 09 月 01 日前，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b></p> <p>二、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正本(不得事後補繳驗)，<b>報到時未繳驗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b></p>
「數學組」	<p>一、學歷(力)資格證件：數學相關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u>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正本或證明書正本。</u></p> <p>※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歷年成績單」以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b>應屆畢業生如因故而無法於 107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由原畢業學校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07 年 09 月 01 日前，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b></p>
「音樂組」、「美術組」、「健康與體育組」	<p>一、學歷(力)資格證件：</p> <p>(一) 各相關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組：限學士學位學歷(力)屬音樂相關學系者。已具碩(博)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力)非音樂相關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li> <li>2. 美術組：限學士學位學歷(力)屬美術相關學系者。已具碩(博)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力)非美術相關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li> <li>3. 健康與體育組：限學士學位學歷(力)屬體育相關學系者。已具碩(博)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力)非體育相關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li> </ol> <p>(二) 各組錄取生應繳驗報考類組規定之各相關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p> <p>※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歷年成績單」以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b>應屆畢業生如因故而無法於 107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由原畢業學校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07 年 09 月 01 日前，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b></p>